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关于 2020 年第 2 批次拟征收土地公告

为保障经济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德惠市人民政府拟对米沙子镇米沙子村部分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：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用途

东至：高氏骨伤医院、南至：新发路、西至：米沙子村耕地、北至：米沙子村耕地。拟用于商住项目。

二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时间安排

拟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2 日由米沙子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及个人进行放线圈边、勘测定界、土地现状调查。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三：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予补偿，后果自负。

特此公告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2 日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关于 2020 年第 2 批次拟征收土地公告

为保障经济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德惠市人民政府拟对边岗乡卧虎村部分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：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用途

东至：卧虎村耕地（邻卧虎村与良种场之间林带）、南至：卧虎村耕地、西至：卧虎村耕地、北至：去往沟西屯村路。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。

二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时间安排

拟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由边岗乡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及个人进行放线圈边、勘测定界、土地现状调查。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三：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予补偿，后果自负。

特此公告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7 月 3 日

惠市人民政府

关于 2020 年第 2 批次拟征收土地公告

为保障经济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德惠市人民政府拟对岔路口镇岔路口村部分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：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用途

东至：居民区（邻德惠市红旗米业有限公司）、南至：道路、西至：道路、北至：道路。拟用于工矿仓储项目。

二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时间安排

拟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2 日由岔路口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及个人进行放线圈边、勘测定界、土地现状调查。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三：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予补偿，后果自负。

特此公告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2 日

惠市人民政府

关于 2020 年第 2 批次拟征收土地公告

为保障经济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德惠市人民政府拟对同太乡上营子村部分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：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用途

东至：德惠市金翔粮食经贸有限公司、南至：德惠市金翔粮食经贸有限公司与同太乡上营子村村民委员会、西至：同太乡上营子村村民委员会、北至：德惠市金翔粮食经贸有限公司。拟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。

二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时间安排

拟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由同太乡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及个人进行放线圈边、勘测定界、土地现状调查。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三：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予补偿，后果自负。

特此公告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7 月 3 日

惠市人民政府

关于 2020 年第 2 批次拟征收土地公告

为保障经济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德惠市人民政府拟对布海镇十三家子村部分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：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用途

东至：十三家子村耕地、南至：十三家子村耕地（东十三家屯北侧）、西至：吉林省春升牧业有限公司、北至：道路。拟用于工矿仓储项目。

二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时间安排

拟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2 日由布海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及个人进行放线圈边、勘测定界、土地现状调查。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三：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予补偿，后果自负。

特此公告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2 日